

教育部顧問室 95~98 年度「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95 年度夥伴學校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一、 夥伴學校將區分為A類：綜合型大學及B類：專業型大學，A、B類計畫書將分開審查，請於提計畫書時自行選擇類型 （新修訂之計畫書，請逕自計畫辦公室網站下載）。
- 二、 本計畫為教育部推動之教學課程，屬正式課程教育並應授予學分，非屬推廣教育。請於暑期或週末上課，以利學生修課與產業人才互動。
- 三、 已執行「94 年度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之夥伴學校，於年中訪視之評鑑結果將列入95 年度計畫書審查評比。
- 四、 開設課程授課學生人數應作確實審慎之估計，計畫核定後所提授課學員數將作為日後訪視評鑑之依據，上課人數誤差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五、 實驗課程開設請附專屬空間平面圖，並詳列開設組數、每組人數、現有儀器設備材數量及擬添購之儀器設備數量，計畫核定後所提數據將作為日後訪視評鑑之依據。
- 六、 同一學校若同時提二個以上之計畫，應由學校之生技中心或研發主管單位先行整合校內師資、課程及資源，請附校內整合會議記錄，而共同核心課程由整合單位負責。
- 七、 各申請學校經費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以 1：1 為原則。
- 八、 為增進國際交流，可邀請國外講員參加研討會，並到相關領域學校授課，95 年度統一由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 九、 各夥伴學校應承諾協助追蹤受訓學員畢業後去處及雇主對畢業學員之反應調查。
- 十、 各夥伴學校請將欲開設之課程基本資料及所需儀器設備等表格檢附於計畫書後，以利審查。